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ZHIDU LUN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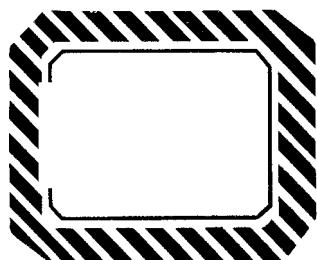
▷ 张胜先 著



中南大學出版社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论

张胜先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论/张胜先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1061-966-7

I. 人... II. 张... III. 人权—侵权行为—赔偿
—研究—中国 IV.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736 号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论

张胜先 著

责任编辑 陈雪萍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市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1-966-7/D · 066

定 价 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现行的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重点论述了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的种类、特征、构成要件,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功能、归责原则以及赔偿的原则、数额和计算标准、抗辩事由等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理论;同时对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侵权、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雇员工伤与雇主责任、定作人的民事责任、义务帮工致人损害或遭受损害的责任、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见义勇为与受益人的补偿责任等各类具体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也进行了阐释。

序

经济与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创造了空前的物质文明，与此同时也伴生出前所未有的危机和损害：频发的空难、车祸、矿难、职业病、医疗事故，各种含有激素、农药、化肥、添加剂的食品，污浊的空气、被污染的水源、难以数计的假冒伪劣产品、危险活动，再加之公共设施的设置与管理的缺陷，违法拘禁、错误羁押、刑讯逼供、错误判决以及殴打、恐吓、诽谤等。这些防不胜防的侵权行为等致人损害的因素，无时不在威胁和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吞噬着成千上万无辜者的生命。在以人为本的现代社会，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所享有的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法律保护的最高权利。面对这些漠视与危害人们最高权利的行为，人们愤怒、诅咒、追问……这无疑都是一种抗争。维护人的尊严、张扬法的正义、探寻和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防止或减少人身损害发生，使受害人能够得到有效救济的法律制度，则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的共同愿望和神圣职责。

人身损害赔偿是一种民事基本制度，是侵权行为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近年来民法学界讨论的热点或难点问题。说其热，是因为随着我国对人权问题日益重视和人们的法律意识的提高，人身损害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说其难，是因为人身损害发生的领域广泛、原因复杂，在其立法上过于简略、零散，层级多，规范不统一甚至相互冲突，而且在司法实践中难以操作，理论

上也不乏争议，欲对其进行深入研究颇有难度。令人欣慰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综合了近年来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的立法体例与立法技术，于2003年12月26日颁布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基本上实现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法律适用、赔偿范围和计算标准等方面统一，同时提出了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乃至整个侵权法仍须深入研究和探讨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共同侵权行为的类型及其构成要件，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界定、国家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关系、侵权损害赔偿与损害补偿的关系等。

本书依据司法解释和其他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对侵害“人身”的侵权行为的类型、特征、构成要件、归责原则、损害赔偿范围、功能、原则、数额、计算标准及其抗辩事由等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理论进行了论述与探讨、另外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雇员工伤的雇主责任、义务帮工致人损害或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定作人的民事责任、见义勇为与受益人的补偿责任等也进行了阐释。虽然作者作了种种努力，但囿于学术视野，谬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祈各位师友、同仁不吝指教。

张胜先

2004年6月17日于中南大学

目 录

CONTENT

1	第1章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概述
1	一、人身损害赔偿制度
2	二、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与侵权行为法
6	三、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
9	四、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21	第2章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21	一、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22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主体
36	三、人身损害赔偿的客体
45	四、人身损害赔偿的内容
50	第3章 人身损害论
50	一、人身损害的概念与特征
54	二、人身损害的分类
63	第4章 共同侵权行为
63	一、共同侵权行为的概述
70	二、共同加害行为
76	三、共同危险行为
81	四、教唆与帮助行为
83	五、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89	第5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89	一、人身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概念
92	二、过错责任原则
95	三、过错推定
98	四、无过错责任原则
101	五、公平责任原则
106	第6章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106	一、人身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概念
107	二、一般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114	第7章 人身损害赔偿原则与赔偿金的给付方式
114	一、人身损害赔偿原则
122	二、人身损害赔偿金的给付方式
128	第8章 人身伤亡的财产损害赔偿
128	一、人身伤亡的财产损害赔偿的概述
133	二、一般人身伤害的财产损害赔偿
144	三、伤害致残的财产损害赔偿
158	四、受害人死亡的财产损害赔偿
167	第9章 人身伤亡的精神损害赔偿
167	一、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概述
174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175	三、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178	四、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
179	五、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继承与让与
182	六、侵害生命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84	七、侵害健康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85	八、侵害身体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87	第10章 抗辩事由与诉讼时效
187	一、抗辩事由
197	二、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199	第11章 《民法通则》规定的特殊侵权赔偿责任
199	一、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05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09	三、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13	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16	五、物件坠落致人损害的责任
223	六、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26	七、法人、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32	八、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236	第12章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规定的特殊侵权赔偿责任
236	一、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
241	二、雇员职务受害的赔偿责任
247	三、帮工人致人损害或遭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252	四、定作人指示过失的责任
256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268	第13章 见义勇为与受益人的补偿责任
268	一、见义勇为的概念与特征
271	二、见义勇为行为的构成要件
272	三、见义勇为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73	四、受益人对见义勇为者的补偿责任
277	五、国家和社会对见义勇为者的补偿

- 279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 12 月 26 日)
- 288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3 月 8 日)
- 291 主要参考书目

第 1 章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概述

一、人身损害赔偿制度

人身损害赔偿有三种意义：一是指民事责任，即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损害后，依法应由赔偿义务人承担以给付金钱的方式补偿受害人所受损害的民事责任；二是指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即因加害行为造成自然人的人身损害后，在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三是指一种法律制度，即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所谓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是指调整有关侵害他人人身的行为而产生的相关侵权责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种类，赔偿原则，赔偿数额及其计算标准等各项法律制度。本章所称的人身损害赔偿是以其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而言的，为了与其他含义相区别，就直接称其为“人身损害赔偿制度”。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重在对人身损害所产生的后果给予法律上的补救，它所保护的是特定的人身权，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三种物质性人格权，而非全部的人身权。所以本书对人身权中的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精神性人格权，以及亲属权、亲权、配偶权等身份权不予以探讨。

我国现行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是各种立法和司法解释，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民法通则》中关于人身损害的赔偿规定，如《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①这一条文，高度概括规定了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内容。二是其他单行法律中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如《国家赔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三是国家行政法规中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规定，如《工伤保险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其中的主要内容就是处理人身损害赔偿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四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其中专门针对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等这些司法解释，对人身伤害赔偿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上述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了我国现行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

二、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与侵权行为法

（一）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都是整个民法的重

^① 本条所谓公民的“身体”实际上是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人身”即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这三者分别是生命健康权的客体，并非单指“身体权”中的客体。

要组成部分，在民法中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大陆法系国家在制定民法典时，一般是把侵权行为法作为债法的内容，将其置于债法之中，与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并列，成为债的一种类型或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之一。如法国《民法典》中将其称之为“非经约定而发生的债”，《德国民法典》将“侵权行为”置于第二编债务关系法第七章各种债务关系之中，其他如日本、意大利、俄罗斯等国的民法典中莫不如此。英美法系国家因没有成文的民法典，采用的是非法典化的判例法，侵权行为法在民法中处于与财产法、合同法等相对独立的地位，正如学者在评述美国侵权法时所言：“在大陆法系，侵权法是民法之下一个核心构成，它解决的是：在民事权利被侵害时，通过债权责任方式救济、维护正常民事关系。由于特殊的英殖民地历史，18世纪末期取得独立的美国秉承了英国的法律传统，在法律分类上，没有概括意义的民法，只有具体的侵权法、财产法、合同法等。在法源上美国也在传统普通法领域保持了以判例法作为主要法源形式的做法，美国侵权法即是这一领域的主要代表。”^①

20世纪以来，随着英美法对成文法的立法的加强以及大陆法对判例的日益注重，两大法系正逐渐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其各自的特点并越来越具有相似性。英美法国家在侵权行为法的成文法倾向越来越明显，如美国在1934年就制定了《侵权行为法重述》，此后美国的一些州通过了《侵权行为人责任分担统一法案》、《隐私保护法》，而大陆法系国家虽然成文法仍为侵权行为法的主要法源，但20世纪以来也越来越重视判例法的作用。究其原因是成文法的规定过于概括和简略，而侵权行为十分复杂，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侵权行为法也要不断发展和完善，因此，充分发挥判例的作用，以弥补成文法之不足。^②

① [美] 爱德华·J·柯恩卡：《侵权法》，法律出版社英文影印版1999年版。

② 王利民：《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4页。

我国民法通则没有采取大陆国家的立法体例，将侵权行为法规定在民法典的债法中，而是将其作为民事责任的一部分，规定在民法通则中，称之为侵权的民事责任。不过其条文甚少，且规定过于简约。目前我国民法典正在制定之中，中国制订民法典的侵权行为法，在总体布局上，应借鉴英美法系的做法，将侵权行为法相对独立，使其脱离债法的体系，作为独立的一编，与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相并列，成为民法体系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这样侵权行为法就可突破债法体系的束缚，突出自己的特点，展示自身独特魅力，以获得自身发展的空间，充分发挥其作用和职能。

在理论上，越来越多的学者把侵权行为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法来研究，“侵权行为法”的主张得到普遍的承认。依照我国立法和法学理论，把侵权行为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法，把侵权行为法律规范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是没有疑义的。^① 关于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国内外学者观点不一，^② 在我国学者们也有不同的观点或不同的表述，但概括起来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第一种观点认为，侵权行为法是关于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民

① 杨立新：《侵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34~35页。

② 关于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国内外学者观点不一，在国外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

1. 过错说，例如，莫里斯（morris）认为：“最简单地说，侵权行为法可以被称之为有关私人过错的法律”该观点认为侵权行为法是对过错的行为进行制裁的或对过错行为的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其片面之处主要是把侵权行为与过错的概念等同起来。2. 协调利益说，该说认为，侵权行为法就是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的法律。福莱明（fleming）指出：“侵权法的历史集中在寻求两种基本利益的协调，即安全的利益和自由行动的利益之间的协调问题”。普洛塞（prosser）认为，“侵权法是保持人们在自由与其义务、权利之间的关系达到平衡的工具”。该说只是指明了侵权行为法的一种功能，即协调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但这并非侵权行为法的全部功能。3. 赔偿说，该说认为，侵权行为法是私法的一个部分，它决定某人受到侵害后是否有权得到赔偿（或者说在出现此等侵害情形，是否得到法律上的救济），尽管受到侵害只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定之债。该说尽管揭示了侵权行为法对受损害人而言具有赔偿功能，对侵权行为人而言，损害赔偿是一种应承担的责任形式，但并非是惟一的形式。

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侵权行为法是调整有关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行为而产生的相关侵权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侵权行为法是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对侵权行为制裁以及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③以上对侵权行为法的概念的表述，均从不同角度来揭示其内涵，不存在对错的问题。相对而言，第三种观点较为详尽地概括了侵权行为法的性质、调整对象、功能、内容等。因此，我们赞同第三种观点，将侵权行为法的概念表述为：侵权行为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予以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与侵权行为法的关系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是侵权行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是整体与部分、一般与个别的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关系。因此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与侵权法的侵害财产权和精神性人格权、身份权的相关法律制度相比较，有其特殊性。这主要表现为：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①调整的对象不同，侵权行为法所调整的是因侵害财产权和人身权在当事人之间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所调整的仅是人身权中的物质性人格权。②规定侵害人承担的责任方式不同，侵权法中因侵权行为侵害客体的广泛性、多样性，因此责任人承担的责任方式既有财产责任又有非财产责任，但侵害人身的责任方式，一般情况下只限于财产责任中的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式。

除上述两个主要特征外，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中所规定的赔偿权利主体、赔偿的范围与标准、赔偿的计算方式均有其自身的特殊

① 佟柔主编：《中国法学大词典·民法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② 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③ 王利明主编：《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性，这些将在本书以下各章节论述。另一方面，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毕竟是侵权法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二者必然存在许多共同性的东西，如侵权法中关于归责原则、责任构成要件、举证责任、抗辩事由、诉讼时效等制度，一般都适应人身损害赔偿。因此，我们研究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时就必须将侵权法中的一般规则纳入其中，这样才能对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有一个完整的理解。

三、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

人身损害赔偿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它与民法的其他制度一样都具有一定的功能。关于法的功能，不同的论著又有不同的称谓和理解，有的称之为“法的作用”^①，有的称之为“法的机能”^②，有的称“法的功能”或“法的职能”。^③由此可见，对法的功能的理解关键在于对“功能”、“机能”“作用”、“职能”的含义的界定与理解。从语义上比较，上述四个词确有某些细微差别，但基本意义均为某事物具有或产生的影响作用或效用之意，所以在大多数学术著作中四者是通用的。因此，所谓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是指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和实施对人们的行为及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和效用。

由于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是侵权行为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已作为侵权法乃至民法的整体功能所概括和归纳，而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功能则是侵权行为法的整体功能的具体体现。所以本章探讨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功能与侵权法的基本功能是相一致的。至于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独特功能，只有与侵权行为法中的其他制度，如单纯的财产损害赔偿制度相比较方可显现出来。我

① 张文显：《法理学》，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97页。

②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③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2页。

们认为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独具特征的功能只有一个，那就是惩罚功能。为了全面了解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本节对其与侵权法共有的基本功能进行探讨。

(一) 补偿功能

侵权行为法中的补偿，就是侵权行为人在实施侵权行为并造成受害人的实际损害以后，行为人须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以填补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侵权行为法的补偿功能，就是指侵权行为法主要适用损害赔偿的手段，责令侵权行为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以达到或实现填补受害人的损害的法律目的和效用。

从人身损害赔偿制度观察，用财产来填补受害人的人身损害，如死亡、伤残等人身损害，金钱确实不具有起死回生或将伤残者的身体健康恢复如初的功效，因为自然人毕竟是血肉之躯，不可能像物那样毁损后只要有足够的金钱，一般是可以更换和修复的。所以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中的补偿功能，主要体现在对人身伤害和死亡所致的财产损失的填补，如对所支出的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丧葬费补偿，对因受害人劳动能力的丧失，赔偿义务人应向受害人以及为其所扶养人的生活费等财产损失的补偿。如果受害人遭受精神损害的还应对其以抚慰金的形式予以补偿，使被侵害的权利得以补救或恢复。

在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中，补偿的功能在所有的功能中居于重要地位，是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措施。为实现补偿的功能，我国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以损害赔偿作为侵权民事责任的基本形式，甚至是惟一的形式。而且其许多制度和规范是为直接实现补偿职能而设置的。例如，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将某些实行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侵权行为，规定实行过错推定责任；将某些特殊侵权行为规定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归责，目的是使人身遭受损害者得到充分全面的补偿，都是着重体现了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补偿职能。